

高雄醫學大學附設岡山醫院

護理科系最高年級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計畫

一、目的

為培育及延攬優秀護理人才，穩定護理人力來源，並鼓勵護理相關科系學生畢業後投入臨床服務工作，特訂定本要點，辦理「護理科系最高年級學生獎助學金計畫」。

二、獎助學金制度：

大學/四技/二技/五專學生每名每月新臺幣 1 萬元。

三、獎助對象暨受理時間

(一)115 全學年度獎助學金申請時程

對象	名額	受理時間		
		第一階段 書面審核	第二階段 面試	錄取 公告
學士三年級/二技 一年級/四技三年級 /五專四年級	15	115/6/26 (五)	115/7/4 (六)	115/7/10 (五)

※實際名額得依當年度預算及人力需求彈性調整。

四、申請條件

申請人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就讀於教育部立案之護理相關學制。
- (二)歷年學期各科成績均及格，且學期總平均達 75 分(含)以上。
- (三)歷年學期操行成績達 80 分(含)以上。
- (四)歷年學期實習成績達 80 分(含)以上。
- (五)二技生須具備護理師證書方可申請。
- (六)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 1. 申請表乙份。
 2. 身分證及學生證影本各乙份。
 3. 歷年學期成績單正本。
 4. 導師或實習指導老師推薦書乙份。
 5. 護理師證書(二技生)

五、具備條件

- (一)經審查符合資格並錄取者，須與本院簽訂切結書，承諾畢業後依約至本院任職服務。在學期間因故欲終止領取本院所提供之獎助學金者，須向本院提出申請，並自本院決定之日起一定期間內返還已領之全額獎學金。

- (二)具有護理師證照者，應在畢業後三個月內報到，報到後以「護理師」聘任。
- (三)未具護理師證照者，應於畢業時考取護理師證照，並於取得證照當月報到，報到後即改以「護理師」聘任。
- (四)服務義務年資起算以「通過試用期」後第一日為基準，並須任職滿獎助期間月份。

六、獎助學金金額及服務義務年限

(一)獎助學金金額及服務義務年限

對象	每月獎助金額	獎助期間	服務義務年限
大學/二技/ 四技/五專	1 萬元	115 全學年： 115 年 8 月-116 年 7 月	通過試用期後起算， 依獎助月份計算於本院任職期間。

(二)若有下列任一情況，應依服務義務年限未履行比例歸還獎助學金。

1. 未於學制年限內如期畢業。
2. 具護理師證照，未於畢業後三個月內報到。
3. 未具護理師證照，畢業時未考取護理師證照，或未在取得護理師證照當月報到。
4. 未通過試用期考核，或通過試用期後任職未滿獎助期間月份，包含因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及第 12 條之情形離職者。

七、收件資料

申請表及檢附文件由校方統一收件審核掛號寄出，收件資料如下。

地址：(820)高雄市岡山區捷安路 8 號 11 樓護理部

電話：(07)6261000 分機 8054

收件人：林佳怡。

八、本計畫經簽呈送請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